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1162X2025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拉山口广林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拉山口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拉山口广林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拉山口广林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拉山口广林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15号	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批	560.00	5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1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车辆交接

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，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，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1.质量标准执行： 行业标准

2.质量保证期，按照从车辆维修竣工后，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；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，其返修的作业项目，从返修竣工后，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。

第三条 结算

1.车辆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，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山口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573010400295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